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課本及補充作業」
投標條件及細則

學校檔案編號：TB252605/ XX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下稱校方)招商承辦2026年9月至2029年8月售賣本校課本及補充作業，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照副本以供參考。

2. 承辦期限

承辦期限由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3. 終止合約

3.1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妥當安排售賣教科書及補充作業之服務，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時，校方可於1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3.2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3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校方提出。

4.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售賣教科書及補充作業供應權全部或以任何部分形式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5. 價目

5.1 所有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以不超過承辦商建議零售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5.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5.3 承辦商如欲調整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售價，必須在2個月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作出調整。

6. 提供服務

6.1 承辦商應對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

6.2 承辦商須於校方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售賣課本、作業及輔助學習用品，如光碟、字典等。此外，亦請提供訂購送貨服務。

6.3 承辦商若售賣其他與課本及作業有關物品時，必須預先經校方批准。

6.4 除非校方指定，否則承辦商不得售賣舊版課本及作業。

6.5 家長或學生有權選擇購買本校提供或其他商號售賣之課本及作業，承辦商不得異議。

6.6 若家長或學生發覺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在印刷上有錯漏時，即使該書本或作業曾被使用，仍有權要求在兩星期內更換；如逾期未獲妥善處理，家長或學生可自行購買，承辦商須退回該課本或作業之費用。

7. 信用保證

- 7.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交付某一數額保證金。若承辦商未能提供有關之保證，校方有權終止合約。
- 7.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7.3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8. 校方之其他安排

- 8.1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亦不能確保其完好無缺。
- 8.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8.3 承辦商一切經營手法，均不得與校方之原則及要求相違背。
- 8.4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作出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

9. 合約修訂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10. 投標者請填寫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11. 注意事項

- 11.1 提供投標書機構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 11.2 投標者在填寫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課本及作業之價格及折扣，在交還投標表格時一併交回。
- 11.3 學校原為十二班編制的學校，自 2018 年始，教育局批准多開一所九年有時限校舍。2026-27 學年為 14 班、2027-2028 學年將回歸為 12 班。學校班級編制於未來兩年編制預計如下：

2026-2027 學年 (預計學生人數：341-370 人)

一年級 (2 班)	二年級 (2 班)	三年級 (2 班)	四年級 (2 班)	五年級 (2 班)	六年級 (4 班)
50 人	44 人	46 人	48 人	51 人	102 人

2027-2028 學年 (預計學生人數：289-320 人)

一年級 (2 班)	二年級 (2 班)	三年級 (2 班)	四年級 (2 班)	五年級 (2 班)	六年級 (2 班)
50 人	50 人	44 人	46 人	48 人	51 人

由於學生人數只屬預計，承辦期間，實際人數仍要按教育局要求於不同年級的收生上限為準，故書商需有足夠彈性應付。

- 11.4 對於提供投標書機構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提供投標書機構須作彌補。
- 11.5 提供投標書機構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提供投標書機構並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 11.6 如提供投標書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校董、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能參與是次投標。
- 11.7 供投標書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11.8 評審分包括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服務評審比重：50 / 價格評審比重：50
- 11.9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 11.10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選取任何承辦商。
- 11.11 本校保有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11.12 所有派駐員工在校園內或為學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遵守《港區國安法》，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若員工涉及不當行為並查明屬實，承辦商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員工。
- 11.1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